

上訴案號：73/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 年 4 月 15 日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 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 4 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

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 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 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第一助審法官兼裁判書製作者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3/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被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PCS-049-03-4 號刑事案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1. 在澳門檢察院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

屬刑事普通訴訟程序的第 PCS-049-03-4 號案，並已於 2004 年 2 月 11 日對案中同意缺席被審的女嫌犯(甲)作出了一審裁判，判其原被指控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違反驅逐令”罪名不成立，另判其原亦被指控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由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罪名成立，處以九個月的有期徒刑，緩刑兩年(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99 至 107 頁的裁判書原文)。

2. 檢察院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案件卷宗第 112 至 120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總結地認為嫌犯理應亦被判處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

3. 就檢察院的上訴，嫌犯的義務辯護人並沒有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對上訴作出回覆的權能。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24 至 126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成立的觀點。

5. 隨後，主理本上訴案的尊敬的原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

6. 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及後，本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被上訴人即嫌犯的各自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8. 之後，本合議庭對尊敬的主理法官擬就的裁判書草案中所提出的解決上訴的實質問題的判決方案和依據進行評議。

9. 然而，基於尊敬的主理法官在評議的最後表決中落敗，現須由在表決中獲勝的第一助審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及《中級法院內部運作規章》第 19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根據評議表決的結果製作本裁判書。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

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有否觸犯了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14條第1款所規定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當然，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本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第3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為解答這問題，首先須研究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進入澳門境內者的驅逐令所規定的應有內容。

該第4條第2款明文指出，“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

而在本上訴案中，爭議點正好落在看當日對嫌犯發出的驅逐令有否載明其被禁止再入境的期限之問題上。

原審判決書內所提及的載於案件卷宗第67頁的驅逐令是這樣寫的：

“按照第二/九零/M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之規定，現著令把下列之中國公民驅逐出境，遣反中國，此人因非法在本地區逗留，在29 SEP 1999被 人員拘捕，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67頁的驅逐令的原文）。

好了，眾所周知，並正如本中級法院尤其於2004年3月25日、2004年3月4日、2004年2月12日、2003年12月11日和2003年10月23日，分別就第58/2004號、第33/2004號、第297/2003號、第266/2003號和第214/2003號的五宗刑事上訴案所作的裁判內所指出的一樣：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

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為印證此點，單看同一法律的名稱(《非法移民法》)和其所定的各種罪名便已足夠。

另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載明禁止再次入境期限的要求，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因此，如澳門警方在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不單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而最重要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嫌犯)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此外，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述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據此，從這角度看，我們實不能視本案嫌犯被"變相"永遠或至少無限期地禁止再進入澳門境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的驅逐令的內容已實質滿足了上述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要求。因此，在結合原審判決書中所認定的其他獲證事實下，本院認為嫌犯亦應被裁定以實施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犯有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本院經考慮案情，認為嫌犯須為此罪名承擔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這刑罰是不可以以罰金代替——見同一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的規定)。

此外，這具體刑罰在與原審法院已就嫌犯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所科處的九個月有期徒刑合併下，本院認為根據同一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適宜對嫌犯處以十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並按照同一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准以緩刑兩年。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上訴的要求成立，因而廢止初級法院第四庭於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其第 PCS-049-03-4 號刑事案中所作的一審判決內，有關判嫌犯(甲)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違反驅逐令”罪名不成立的部份，改判嫌犯(甲)原亦被檢察院指控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並處以兩個月的有期徒刑；另將這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與原審法院已就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而科處的九個月有期徒刑合併，對嫌犯(甲)科

處十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緩刑兩年。

對本上訴案不須科處訴訟費用。而嫌犯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700.00 (澳門幣柒百圓) 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助審法官兼本裁判書製作者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賴健雄

本案主理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vencido nos termos da declaração de voto que anexei ao Acórdão de 11/12/2003, Processo nº. 266/2003, e que aqui dou como reproduzido.